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九年，當時由洪主席以自身財務資源在香港成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於我們業務初期，我們製造簡易電源。

於一九八八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基地。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起開始製造電源(例如變壓器及適配器)。於二零零零年代初，為適應及應對市場環境下的科技創新及改變，我們開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如充電器及適配器。

於二零零四年，為增強我們品質控制的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一所測試實驗室。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製造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此舉不單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由此提升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競爭力。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榮獲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使我們能夠在認證範圍內就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節能測試。在毋須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產品測試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大幅縮短。

為增加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建立了一個新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的生產基地主要從事製造高頻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

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於電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中國陝西省漢中的生產基地有超過100條生產線，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製造超過1,300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270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九年	於香港成立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專注於製造簡易電源，如變壓器。
一九八八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基地。
一九九零年代末	我們開始製造電源，如變壓器及適配器。
二零零零年代初	我們開始製造用作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如充電器及適配器。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檢測實驗室。
二零零七年	我們開始製造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
二零零八年	我們開始製造LED驅動器設備。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一五年	我們設立於中國陝西省漢中設立生產基地。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同悅直接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Goldasia)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

Goldasia

Goldasia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Golda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重組完成後，Goldasia成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一段。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

天寶電子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電子主要從事原材料以及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部件採購業務。

重組完成後，天寶實業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分別持有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天寶國際

天寶國際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國際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重組完成後，天寶國際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分別持有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一段。

天寶精密電子

天寶精密電子(前稱天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精密電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天寶精密電子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予Goldasia」一段。

我們於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Ten Pao Electronic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前，Ten Pao Electron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Ten Pao Electronic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透過轉讓洪碧心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Goldasia終止信託安排」一段。

我們於南韓的附屬公司

韓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韓圓。韓國公司為本集團於南韓的銷售辦事處。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確認，韓國公司的現時註冊資本50,000,000韓圓已繳足。

重組完成後，韓國公司成為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韓國公司予Goldasia」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錦湖實業

錦湖實業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0,000元。錦湖實業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重組完成後，錦湖實業成為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透過轉讓許建設及洪碧心各自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予天寶電子(惠州)終止股權代持安排」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錦湖實業的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280,000元已繳足。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月於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

錦湖精密部件

錦湖精密部件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錦湖精密部件主要業務為製造高頻變壓器。

重組完成後，錦湖精密部件成為由天寶精密電子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錦湖精密部件的註冊資本首批出資2,500,000港元已繳納。

天寶電子(惠州)

天寶電子(惠州)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3,000,000港元。天寶電子(惠州)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天寶電子(惠州)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由Ten Pao Electronic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寶電子(惠州)的現時註冊資本65,000,000港元已繳足。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惠州市水口街道辦成立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主要從事硬件製造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天寶精密部件

天寶精密部件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天寶精密部件主要業務為製造高頻變壓器。

重組完成後，天寶精密部件成為由天寶精密電子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天寶精密部件的註冊資本的首次出資2,400,000港元已繳足。

我們正在註銷的附屬公司

石獅市天宇

石獅市天宇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4,000,000港元。石獅市天宇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石獅市天宇現正辦理註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銷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註銷程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完成。

天祥光電

天祥光電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天祥光電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天祥光電現正辦理註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銷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註銷程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完成。

就董事確認，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停止經營業務及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溢利，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及正申請註銷該等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7. 石獅市天宇、惠州天一及天祥光電各自現正辦理註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銷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註銷程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完成。
8. 錦湖實業有一間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9.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間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同悅，並於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同悅。

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予Goldasi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祥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精密電子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天寶精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精密電子股份面值後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精密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錦湖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透過轉讓洪碧心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Goldasia終止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聲明，洪碧心(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根據洪主席的指示，洪碧心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該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Ten Pao Electronic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轉讓許建設及洪碧心各自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予天寶電子(惠州)終止股權代持安排

根據洪主席、許建設與洪碧心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建設及洪碧心(作為代名人)各自以股權代持形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洪主席、許建設及洪碧心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的確認函，許建設及洪碧心按洪主席的指示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錦湖實業股權(即56.14%及43.86%)予天寶電子(惠州)。有關代價乃參考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錦湖實業成為天寶電子(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惠州市天然光電予許金清

根據洪主席與許建設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10%股權。惠州市天然光電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燈。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許建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

歷史、發展及重組

子(惠州)及許建設按洪主席的指示，分別轉讓惠州市天然光電的90%及10%股權予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惠州市天然光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根據洪主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協議，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100%股權。上述轉讓惠州市天然光電股權予許金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惠州市天然光電由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0%，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和印刷予許金清

匯和印刷主要從事印刷應用於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包裝及塑膠外殼的標籤及招牌的業務。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匯和印刷的90%予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匯和印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根據洪主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匯和印刷90%股權。上述轉讓匯和印刷股權予許金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和印刷由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0%，10%則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轉讓韓國公司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5,000股韓國公司股份(即韓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

歷史、發展及重組

5,000韓圓。該代價經參考韓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清結。據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Shin & Kim告知，上述轉讓遵守南韓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依據法律辦妥及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韓國公司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天寶集團國際予怡明

天寶集團國際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專注於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集團國際的10,000股股份（即天寶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集團國際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集團國際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寶集團國際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一予怡明

天一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環保及惠州天一各自全部股權。天一環保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物業控股而成立，而惠州天一目前則正辦理撤銷註冊。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專注於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一的10,000股股份（即天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一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一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一、惠州天一及天一環保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能源充電予怡明

天源充電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能源充電全部股權。天能源充電自其註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源充電的10,000股股份(即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源充電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源充電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源充電及天能源充電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鑫五金予怡明

匯鑫五金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匯鑫五金全部股權。天一匯鑫五金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匯鑫五金的10,000股股份(即匯鑫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匯鑫五金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鑫五金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匯鑫五金及天一匯鑫五金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祥精密部件予怡明

匯祥精密部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全部股權。天一匯祥精密部件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塑膠外殼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匯祥精密部件的10,000股股份(即匯祥精密部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匯祥精密部件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祥精密部件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匯祥精密部件及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能逆變技術予怡明

天能逆變技術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而惠州天能源持有山東天恩33.33%股權。山東天恩持有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各自的全部股權。惠州天能源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山東天恩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天恩出租車及天恩巴士各自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動汽車。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各自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興建及經營光伏發電站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能逆變技術的10,000股股份（即天能逆變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能逆變技術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能逆變技術成為怡明合法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天能逆變技術、惠州天能源、山東天恩、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惠州協展予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

惠州協展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物業控股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惠州協展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惠州協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清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六月十九日與中國主管的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電子(惠州)不再持有任何惠州協展權益，而惠州協展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予鍾躍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主要業務為研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用作工業用途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為使本集團精簡架構及集中研究廣東省惠州的發展，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鍾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鍾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深圳天寶偉創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清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與中國主管的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由鍾躍持有全部股權，而深圳天寶偉創科技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國際中分別所持有的800,000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20%)予Goldasia，代價約為15,710,934.6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國際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清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太太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國際的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5%)予Goldasia，代價為3,927,733.7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國際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國際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電子中分別所持有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6.67%)予Goldasia，代價約為29,174,240.4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電子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清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太太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3.33%)予Goldasia，代價約為1,006,008.3港元。該代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寶電子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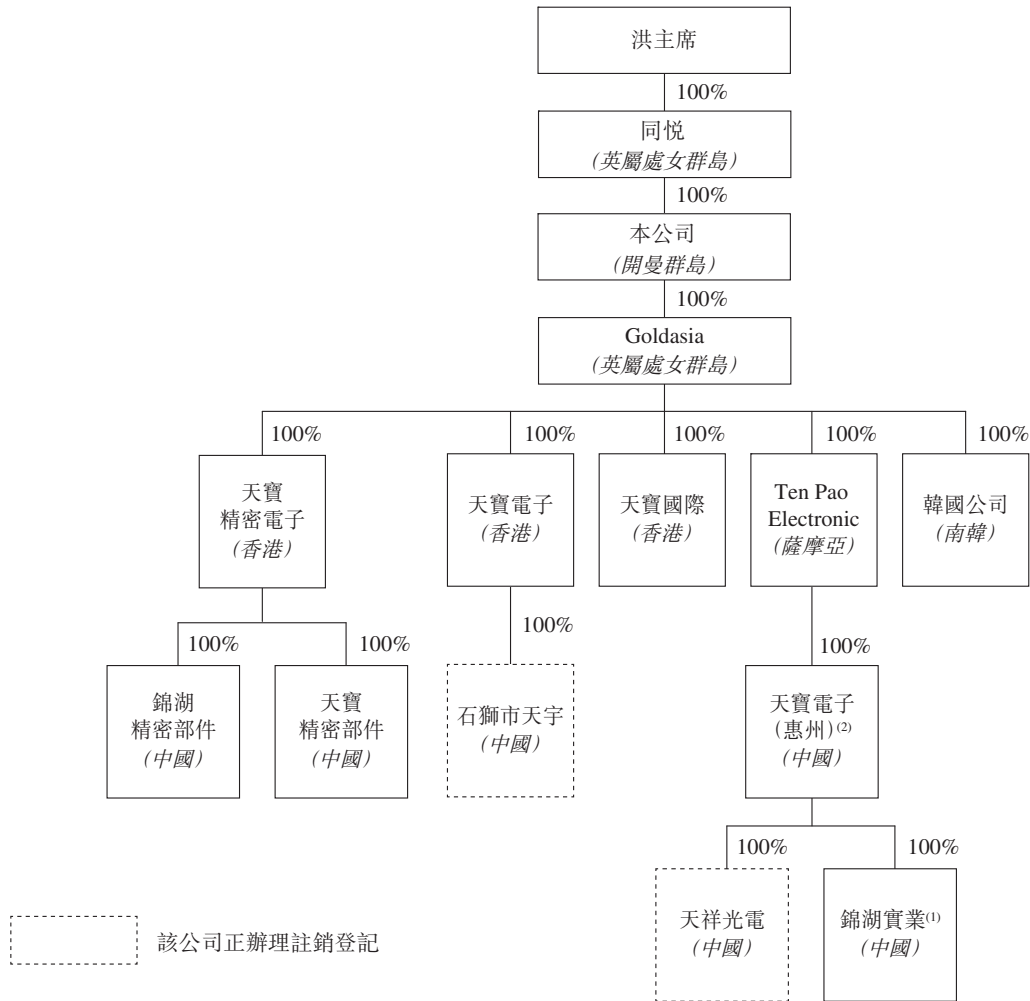
轉讓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Goldasia一股股份(即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洪主席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予同悅。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Goldasi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Goldasia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結構(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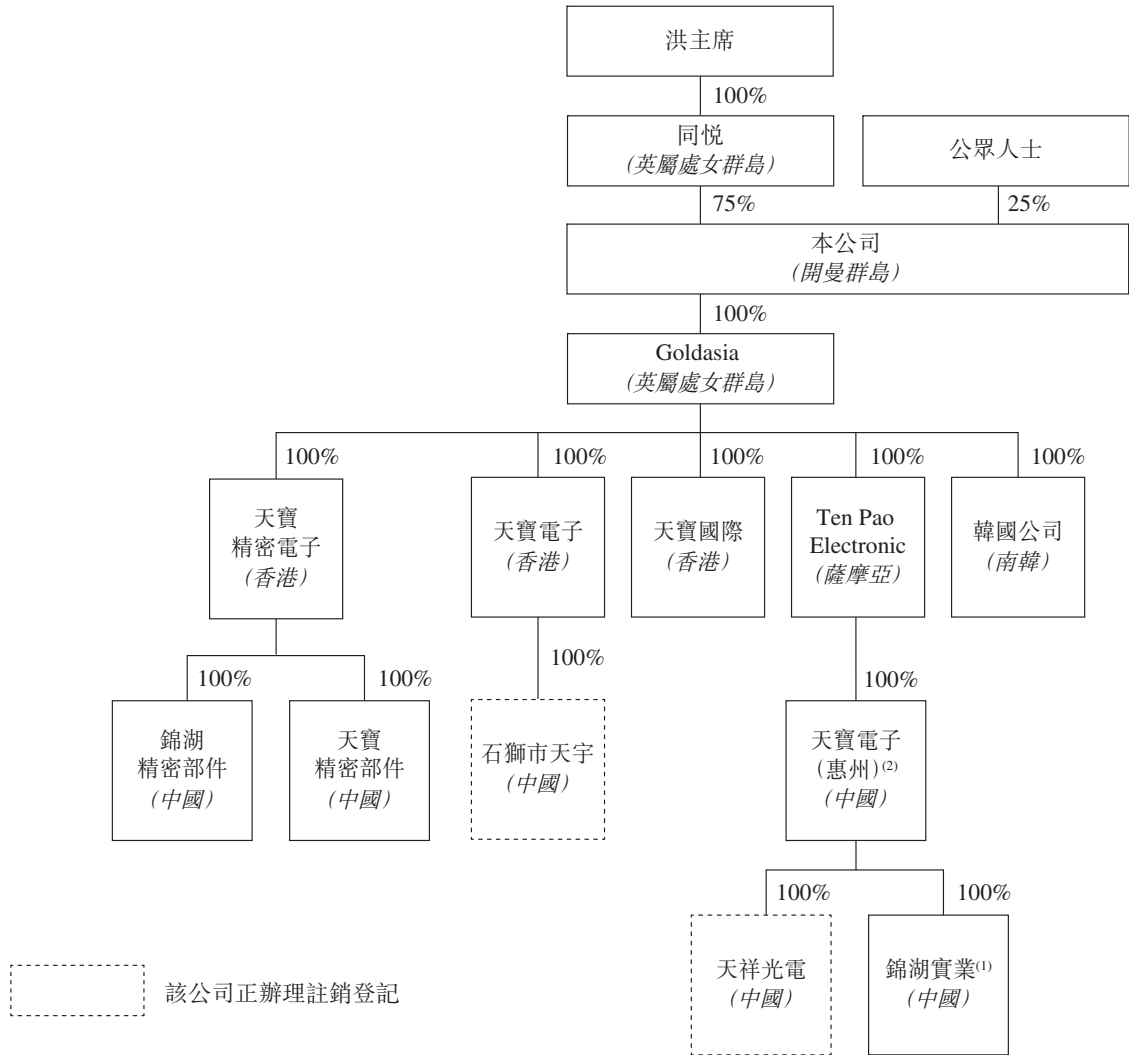
1. 錦湖實業有一間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2.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間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撥充資本並就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同悅)之股份按合共299,998,500股股份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同悅及股份之公眾持有人分別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及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錦湖實業有一間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2.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間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中國法律規定

由於洪主席(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者)並非中國本地居民，基於經濟利益原因亦無於中國慣常居住，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之，彼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外匯登記。